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可比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1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6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71,010.81倍。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4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9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2%。

4、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申购数据截至2015年12月14日(T-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有效报价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见证律师见证。

5、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2015年12月14日(T-1日)刊登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有锁定期和无锁定期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

6、根据2015年12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本公司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网下申购投资者均符合规定的申购条件。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确定,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272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272家,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提示及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218,5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918,000万股。

7、根据2015年12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本公司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二、回拨机制实施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71,010.8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800万股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5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28%;其中新股发行数量4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9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2%。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18,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375万股的272倍,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的582.86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372,78343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22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18,000万股,有效申购总金额为12,218,580万元。根据2015年12月14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一)承销团12个月限售期(老股转让部分)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次承销团12个月限售期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网下承销团12个月限售期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网下承销团12个月限售期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